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临金〔2023〕42号

关于印发《临汾市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

为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发挥金融要素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我办制定了《临汾市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临汾市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年行动计划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临汾市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促进资本要素高效积聚、有效互通，发挥金融要素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根据《临汾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五次党代会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大信贷投放，更好更足促进金融资源与实体经济精准对接，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金融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持续扩大地方金融总量，增加金融资源有效供给，指导金融机构保持信贷总量平稳增长，强化对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为临汾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持续推动存款、贷款、保费收入、证券交易额指标稳步增长，确保金融业增加值指标稳中有进，2023年

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增速力争实现 7%。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持续降低实体经济融资难度和成本。着力提高金融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和服务保障水平，为全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供强劲动能。

三、重点任务

1. 深入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加快推进山西银行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配合省级做好推进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参股市县法人农信机构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求部署，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指导风险较高机构用足用好各项扶持政策，推动风险较高机构化险。

2. 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评价机制导向激励作用。高质量开展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工作，优化和完善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及地方经济评价体系，细化评价指标设置，将金融机构对我市城市更新、长输供热、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一泓清水入黄河等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等纳入综合评价体系；将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三农”发展情况列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重要评价指标，加强结果运用，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积极性，引导金融机构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3. 推进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充分发挥沪深北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山西服务基地和省市县企业上市“绿色通道”

功能作用，强化上市挂牌奖补正向激励和上市挂牌专项考核导向作用，组织专家服务团队分片入企服务，鼓励企业紧抓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契机加快上市进程，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链主链核”、专业镇龙头企业纳入上市资源库源头培育，力争推动 20 家企业在“晋兴板”挂牌。

4. 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作用。持续做优做强资本市场县域工程，源头培育县域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充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深化推动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的战略合作，支持中小微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利用发行可转债、定向增资、股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5. 持续提升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积极推动市属国企进军资本市场，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重点培育指导，将壳资源优先配置给培育成熟的新兴产业，优化上市公司国有资本布局。支持国有上市公司用足用好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

6. 积极争取政策资金。跟踪推进金融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实施。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加快推进市政府与山西银行、晋商银行、山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降低企业和项目融资成本，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7. 强化政银企对接。积极对接发改、经信、住建、农

业、能源等部门，储备一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着力推进普惠金融覆盖面，加大对金融产品和金融政策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专业镇、产业链、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等重点企业金融政策宣传全覆盖。组织金融专家团队开展入企服务，精准解决企业融资问题，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力争金融业增加值增速持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8. 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市场主体倍增金融要素保障相关政策要求，继续深化建设普惠金融生态体系，丰富首续贷中心功能，提升无贷户“两张名单”推送质量和效果，确保金融资源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进一步扩大资金规模，提升运行效率。

9. 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力争省级地方征信平台首批在我市落地应用，发挥平台“信息聚集+征信支撑+融资撮合”三位一体的融资信用服务功能和作用，助力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扩大数据归集范围，推进信息依法共享，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提供多元化、集成化征信服务，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征信新动能。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减少抵押担保依赖，推广银税互动、信易贷等，提高首贷成功率和融资获得率。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应急周转金支持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10. 持续释放政府性融担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红利。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山西省再担保集团、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到 2023 年达到 6 亿元以上。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普惠发展方向，引导担保企业扩大支小支农业务占比，力争融资担保全行业在保余额较上一年继续增长。

11. 坚决守好风险底线。稳步推进国有重点企业债务化解，确保不发生债务违约。有序推进重点非法资金案件处置，加快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化解，营造健康稳定金融生态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办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决策部署，把推动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高度统一思想，夯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定期开展发展资本市场体系形势研判与困难问题协调处置，组织工作督导，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

（二）加强政策宣传与综合应用。运用好市金融联席会议平台，适时召开专题推进会、座谈会、督导会等，加大政策措施的通报共享和协同落实，分析研究解决相关政策工具在我市实施的困难问题。持续推广做法经验、典型模式、最

佳案例，强化宣传引导和综合应用工作，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政策满意度，扩大政策惠及面，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三）做好风险监测和防范处置。发挥市财政金融稳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下一阶段工作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稳妥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严密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积极应对资本市场风险，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安全稳定、健康有序的地方金融环境。

